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天傑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俊 隆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14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天 傑 應 予 免 責 。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9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0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天傑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2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8,290,29
13 1元（見本院民國113年6月18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
14 顯字第38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依中華民國
15 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
16 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
18 議，同意自95年7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4,531元，
19 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
20 然聲請人於96年1月25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其
21 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
22 0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23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
24 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0日以113
2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
26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年7月20日間，於岡
29 山市場、阿蓮市場販售玉石，每月收入約18,000元，嗣於11
30 3年7月21日於工作時發生意外，致右遠端股骨粉碎性開放性
31 骨折、右近端脛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股骨頸骨折，於同

01 日行清創及骨折復位及外固定手術，於同年7月26日行半人
02 工髖關節置換術及清創手術，又於同年月29日行清創手術，
03 復於同年8月2日行清創、移除外固定併骨折復位及內固定手
04 術，依病情需要使用自費鈦合金鎖定式鋼板，再於同年8月1
05 0日行清創手術，需助行器及輪椅協助活動，於113年8月17
06 日出院，骨癒合至少需3個月，期間不宜負重及粗重工作，
07 仍需門診追蹤治療，宜專人照護1個月及休養3個月，是其於
08 113年7月21日起均仰賴配偶扶養、照顧，並無工作收入；而
09 其名下無財產，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
10 職業工會等情，有民事陳報(六)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
12 年8月30日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113年8月17日義大醫療
13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
14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申報所得，勞保投保
15 於職業工會，並已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16 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收入切結書所示每月收入18,000元
17 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同年7月20日間之固定收入，應能反
18 映真實收入狀況，另其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算終止時並無
19 收入，故其於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之收入共約48,000元

20 【計算式：(18,000×2月) + (18,000×20/30日) =
21 48,000】。

2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4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5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6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7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9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30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01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
02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約為64,010
04 元【計算式： $(17,300 \times 3\text{月}) + (17,300 \times 21/30\text{日}) = 64,0$
05 10】。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
06 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07 $48,000 - 64,010 = -16,010$ ），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8 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負債
10 原因係因密集使用信用卡於消費借款舉債，該類消費難認為
11 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足見其有奢侈、浪費之情事云云，並
12 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為憑。然其提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聲
13 請人消費期間為93年9月至95年2月間，並非聲請人聲請清算
14 前2年內，難認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2
15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16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17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要件；又其主張聲請人有第134條第8
18 款之事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非可採。而聲請人自110
19 年8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20 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
21 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
22 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
23 由之存在。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25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27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28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郭南宏